

证券代码：002518 证券简称：科士达 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扬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

励管理办法》（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23年5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授予日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346名激励对象授予504.8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2.26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23年5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